

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服務簡介

審批航空器適航證明書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其型號已被民航局接受的航空器登記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請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服務結果

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2851 1213

傳真：（853）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6/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 [AW/APP/003](#)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
2. 基於對飛機進行的技術評估而填寫的申請表 [AW/APP/004](#)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報告，並由獲民航局接受的技術評估人員簽署；
3. 適用於飛機現有構型的所有持續適航指示及維修相關手冊；
4.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

附註：詳情請參閱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

1. 證書簽發：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計算，另加適用的印花稅。
2. 審計、檢驗及技術評估（如適用）：
 - a)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500 元；
 - b)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000 元，另加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附註：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70 個工作日內完成首次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航空器適航證明書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 [AW/APP/007](#)（或在[線上平台](#)上直接填寫）；
2. 依據第 [AC/AW/029](#) 號航空通告進行的維修檢查證明書填寫的申請表 [AW/APP/004](#)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報告，並由維修檢查證明書簽署人簽署；
3.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

附註：詳情請參閱第 [AC/AW/004](#) 號及第 [AC/AW/029](#) 號航空通告。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或於[線上平台](#)申請。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

證書續期：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計算，另加適用的印花稅。

附註：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